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2007年12月7日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2007年12月3日公司以书面、E-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人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以 15 票同意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常学群先生提议，聘任孙文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；聘任郭莲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以上 2 人简历敬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张跃先生、徐斌先生、章钢柱先生、邵太良先生、张晓明先生一致同意通过以上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他们认为：上述议案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孙文恒先生提供的履历看，他具备了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并且他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，具备任职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12月7日